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FWA INDUSTRIAL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4.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買回本公司庫藏股 1,451,000 股，目的為轉讓予員工。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已依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78,909,046 元，扣除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4,994,853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73,914,193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 27,391,419 元、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 2,465,228 元、股東股利新台幣 244,057,546 元，合計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3,914,193 元。
-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章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第22-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總額244,057,546元，依原股東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1.627元，另提撥發放員工現金股利2,465,228元，合計分配新台幣246,522,774元。
- 二、上述增資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24~32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六年度隨著整體經濟景氣略有回升現象，本公司整年度營收成長 17.3%，除了與 MOTO 公司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產品，以豐富的技術經驗、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維持高獲利的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同時在原物料進貨及發包委外部份也將遵守歐盟環保指令(簡稱 RoHS)相關規範執行，雖在相關產業對手眾多威脅下，九十六年營業收入仍達 2,223,566 仟元較前年成長 17.3%，稅前 363,60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9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9 5 年 度	9 6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
營 業 淨 利	221,933	274,555	23.71
營 業 外 收 入	108,467	101,097	(6.79)
營 業 外 支 出	(1,963)	(12,052)	513.96
稅 前 純 益	328,437	363,600	10.71
每 股 純 益	1.87	1.93	3.2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從事新產品之開發研究，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成立研發部門，隸屬製造事業處，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擔任之。由於研發方向需與生產保持密切聯繫，因此直屬製造事業處，專門從事新產品開發、專利事務處理及技術引進與國內外合作方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加強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3. 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
4. 擴大生產基地，推行自動化生產。
5. 投資相關沖壓產業。

6. 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提昇品質並降低成本。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供附加服務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促進營收成長。

3. 市場開發政策

自行研製產品化被動為主動，開發新產品。

4. 產品政策

新型模組化外殼之開發，落實品質政策，提高良率與品質。

董事長

蔡宗元



總經理

蔡宗勳



會計主管

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張淑卿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01 仟元及 28,762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0.67% 及 1.07%，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42 仟元及 3,39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34% 及 1.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上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24616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777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有限公司
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三)	\$ 574,674	21	\$ 398,251	15	2120 應付票據	\$ 227,864	8	\$ 170,018	6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	—	211,016	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3,746	—	6,48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6,348	—	7,366	—	2140 應付帳款	124,438	5	142,80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582,126	21	416,469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9,965	1	8,02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44,717	2	124,847	5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36,518	1	40,010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78,503	3	88,687	3	2170 應付費用	46,121	2	36,873	2
1260 預付款項	1,333	—	3,6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59	—	3,63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1,162	—	1,927	—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458,411	17	407,852	15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	15,862	1	16,712	1	24 長期附息負債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1,304,725	48	1,268,904	48	2411 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註二及十)	—	—	16,277	1
					25XX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七)	535,314	19	464,338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九)	106,203	4	106,203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	59,336	2	94,736	4	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57,986	2	50,766	2
1501 土 地	112,400	4	112,400	4	2XXX 負債合計	622,600	23	581,098	22
1521 房 屋 及 建 築	156,062	6	154,072	6					
1531 機 器 設 備	278,452	10	282,986	10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551 運 輸 設 備	25,542	1	25,0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55	1,438,273	54
1561 辦 公 設 備	41,311	2	39,363	2					
15X8 重 估 增 值	445,847	16	445,847	16	32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1,059,614	39	1,059,689	3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825	3	37,43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328,767)	(12)	(307,375)	(1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42	—	1,445	—	資本公積合計	73,422	3	46,032	2
固定資產淨額	734,189	27	753,759	28	33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28	4	89,060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15,800	1	13,4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33	1
18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914	10	318,855	12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九)	59,072	2	59,490	2	保留盈餘合計	388,242	14	436,148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995	—	2,18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37,801	1	16,160	—
1830 遞延費用	1,419	—	71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0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21,584	1	21,92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九)	196,644	7	196,644	7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913	—	913	—	3510 庫藏股票	(79,159)	(3)	(33,97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983	3	85,234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10,747	77	2,099,280	78
1XXX 資產總額	\$ 2,733,347	100	\$ 2,680,378	100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733,347	100	\$ 2,680,378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灣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2,307,602	104	\$ 1,908,6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0,319	3	2,668	—
4190 銷貨折讓	23,717	1	10,96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23,566	100	1,895,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2,176	81	1,540,181	81
5910 營業毛利	421,390	19	354,84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440	3	53,45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913	3	68,5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2	1	10,865	—
營業費用合計	146,835	7	132,916	7
6900 營業淨利	274,555	12	221,933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45	1	11,8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689	1	38,112	2
7122 股利收入	3,857	—	15,99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8	—	8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註八)	34,151	2	792	—
7210 租金收入	4,517	—	4,219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316	1	16,98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005	—
7480 什項收入	4,824	—	18,59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097	5	108,467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	—	1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1	—	908	—
7880 什項支出	11,130	—	67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52	—	1,963	—
7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63,600	17	328,437	17
8110 減：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十二)	84,691	4	75,790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淨額(註二)	—	—	31	—
9600 本年度純益	\$ 278,909	13	\$ 252,678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52	\$ 1.93	\$ 2.43	\$ 1.8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計	\$ 2.52	\$ 1.93	\$ 2.43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71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51	\$ 1.93	\$ 2.39	\$ 1.8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計	\$ 2.51	\$ 1.93	\$ 2.39	\$ 1.84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356,174	\$ 271,483	\$ 351,222	\$ 275,432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1.81	\$ 2.45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1.81	\$ 2.41	\$ 1.89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有限公司
 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6,922	\$ 32,194	\$ 81,671	\$ 28,233	\$ 73,888	\$ (399)	\$ -	\$ 196,644	\$ (38,823)	\$ 1,810,3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	-	(7,389)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註十三)	1,351	-	-	-	(322)	-	-	-	-	1,02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4,955)	(4,95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	9,801	9,801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	-	13,838	-	-	-	-	-	-	-	13,838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252,678	-	-	-	-	252,678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16,559	-	-	-	16,55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273	46,032	89,060	28,233	318,855	16,160	-	196,644	(33,977)	2,099,2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68	-	(25,26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33)	28,233	-	-	-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	11,183	-	-	-	(11,183)	-	-	-	-	-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	29,192	-	-	-	(29,192)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81,445)	-	-	-	-	(281,445)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註十三)	21,352	-	-	-	(4,995)	-	-	-	-	16,3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	-	-	-	-	-	-	4,955	4,96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148)	(14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	(49,989)	(49,989)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	-	21,094	-	-	-	-	-	-	-	21,094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6,291	-	-	-	-	-	-	-	6,291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278,909	-	-	-	-	278,909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21,641	-	-	-	21,641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	-	-	-	(6,20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0,000	\$ 73,422	\$ 114,328	\$ -	\$ 273,914	\$ 37,801	\$ (6,203)	\$ 196,644	\$ (79,159)	\$ 2,110,747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278,909	\$ 252,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3,968	38,15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4,689)	(38,1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96)	(791)
各項攤提	291	84
處分投資利益	(34,151)	(7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0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1)
遞延所得稅	1,110	94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18	25,377
應收帳款	(165,657)	(8,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30	4,950
存貨	10,184	(4,005)
預付款項	2,296	30,356
其他流動資產	850	(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77	(58,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7)	(4,037)
應付費用	9,248	12,309
應付所得稅	(3,492)	(1,282)
其他流動負債	6,123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20	5,9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96)	(7,174)
應付利息補償金	(477)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569	241,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20)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款	37,90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438)	(14,35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06	1,8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2,658	(159,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9	5,9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00,288
遞延費用增加	(991)	(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713	(66,055)

(接下頁)

(承上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1,44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4,955	—
購買庫藏股	(148)	(4,9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38)	(4,955)
匯率影響數	(7,221)	(1,036)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423	169,0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51	229,1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674	\$ 398,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	\$ 29
本年支付所得稅	\$ 78,724	\$ 76,132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6,545仟元及160,800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0,669仟元及32,19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24616號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7773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三)	\$ 692,944	25	\$ 514,54	18	2120 應付票據	\$ 227,864	8	\$ 170,018	6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32,531	1	228,656	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3,746	—	6,48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6,348	—	7,366	—	2140 應付帳款	172,487	6	237,932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605,235	21	441,656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4,488	—	13,87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78,862	3	179,127	7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45,175	2	43,030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115,324	4	142,415	5	2170 應付費用	50,639	2	40,793	2
1260 預付款項	4,491	—	7,7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9	—	5,1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1,162	—	1,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578	18	517,237	19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七)	16,903	1	19,7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3,800	55	1,543,152	55	24 長期付息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八)	59,336	2	94,736	3	2411 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註二及十)	—	—	16,277	1
					25XX 各項準備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九)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03	4	106,203	3
1501 土地	112,400	4	112,400	4	2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40,573	12	327,648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57,986	2	50,766	2
1531 機器設備	500,618	17	465,786	16	2XXX 負債合計	680,767	24	690,483	25
1551 運輸設備	31,445	1	25,444	1					
1561 辦公設備	50,349	2	46,035	2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2,945	—	4,96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53	1,438,273	50
15XX 重估增值	445,847	16	445,847	16	32 資本公積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84,177	52	1,428,122	5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825	2	37,43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432,423)	(15)	(378,402)	(1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599 減：累計減損	(4,899)	—	(6,618)	—	資本公積合計	73,422	2	46,03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86	—	8,724	—					
固定資產淨額	1,054,141	37	1,051,826	37	33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28	4	89,060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15,800	1	13,4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33	1
1782 土地使用權(註二)	25,085	1	24,1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914	10	318,855	11
1788 其他	2,400	—	1,93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8,242	14	436,148	15
無形資產合計	43,285	2	39,475	2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37,801	1	16,160	1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九)	59,072	2	59,49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03)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08	—	6,40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九)	196,644	7	196,644	7
1830 遞延費用	17,204	1	9,334	—	3510 庫藏股票	(79,159)	(2)	(33,97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21,584	1	21,92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10,747	75	2,099,280	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868	4	97,161	3	3610 少數股權	20,916	1	36,587	1
1XXX 資產總額	\$ 2,812,430	100	\$ 2,826,350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31,663	76	2,135,867	75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812,430	100	\$ 2,826,350	100

後附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2,553,683	101	\$	2,142,68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60,319	2		2,668	—
4190 銷貨折讓		23,717	1		10,96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093	2		18,35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14,740	100		2,147,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92,028	79		1,717,276	80
5910 營業毛利		522,712	21		430,132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916	3		58,39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127	4		86,3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2	1		10,865	—
營業費用合計		184,525	8		155,587	7
6900 營業淨利		338,187	13		274,545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03	1		12,227	—
7122 股利收入		11,046	1		16,29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8	—		8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151	1		792	—
7210 租金收入		4,517	—		4,219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316	1		16,980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078	—		10,33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80	—
7480 什項收入		8,424	—		35,08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433	4		97,601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	—		1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3	—		5,26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659	—		3,52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7	—		13,82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24	—		—	—
7880 什項支出		12,661	1		2,72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917	1		25,621	1
7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399,703	16		346,525	16
8110 減：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十二)		93,355	4		78,811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淨額(註二)		—	—		31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06,348	12	\$	267,745	1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8,909	11	\$	252,678	11
9602 少數股權	\$	27,439	1	\$	15,067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52	\$ 1.93	\$	2.43	\$ 1.8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計	\$	2.52	\$ 1.93	\$	2.43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71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51	\$ 1.93	\$	2.39	\$ 1.8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計	\$	2.51	\$ 1.93	\$	2.39	\$ 1.84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6,922	\$ 32,194	\$ 81,671	\$ 28,233	\$ 73,888	\$ (399)	\$ —	\$ 196,644	\$ (38,823)	\$ 13,969	\$ 1,824,2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	—	(7,389)	—	—	—	—	—	—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註十三)	1,351	—	—	—	(322)	—	—	—	—	—	1,02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4,955)	—	—	(4,95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9,801	7,551	—	17,352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	—	13,838	—	—	—	—	—	—	—	—	13,838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252,678	—	—	—	—	15,067	267,74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16,559	—	—	—	—	16,55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273	46,032	89,060	28,233	318,855	16,160	—	196,644	(33,977)	36,587	2,135,8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68	—	(25,26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33)	28,233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股票	11,183	—	—	—	(11,183)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	29,192	—	—	—	(29,192)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81,445)	—	—	—	—	—	(281,445)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註十三)	21,352	—	—	—	(4,995)	—	—	—	—	—	16,3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	—	—	—	—	—	4,955	—	—	4,96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148)	—	—	(14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49,989)	(43,110)	—	(93,099)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	—	21,094	—	—	—	—	—	—	—	—	21,094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6,291	—	—	—	—	—	—	—	—	6,291
九十六年年度純益	—	—	—	—	278,909	—	—	—	—	27,439	306,348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	21,641	—	—	—	—	21,641
補列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	(6,203)	—	—	—	(6,20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0,000	\$ 73,422	\$ 114,328	\$ —	\$ 273,914	\$ 37,801	\$ (6,203)	\$ 196,644	\$ (79,159)	\$ 20,916	\$ 2,131,66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278,909	\$ 252,678
少數股權淨利	27,439	15,0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1,504	65,26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56	—
各項攤提	16,160	23,655
處分投資利益	(34,151)	—
減損迴轉利益	(2,078)	(10,33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924	(7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淨額	555	4,3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7	13,8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1)
遞延所得稅	1,110	94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18	25,377
應收帳款	(163,579)	(17,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265	(37,527)
存貨	16,814	(48,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67	27,549
應付票據	57,846	(93,8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34)	2,763
應付帳款	(65,445)	90,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6)	8,136
應付費用	9,846	13,664
應付所得稅	2,145	1,738
其他流動負債	7,069	(3,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20	5,970
應付利息補償金	(477)	10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96)	(7,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078	332,361

(接下頁)

(承上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09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6,086)	(32,1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77	7,9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843	(177,8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03,41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237)	8,471
遞延費用增加	(20,276)	(30,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332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5,671)	22,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660	(95,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1,445)	—
庫藏股轉讓員工	4,955	—
購入庫藏股	(148)	(4,9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38)	(5,077)
匯率調整數	(49,700)	10,27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400	241,8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544	272,73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944	\$ 514,5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64	\$ 30
本年支付所得稅	\$ 81,729	\$ 76,13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宗元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可供分配數	
(1)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2) 本期稅後純益	278,909,046
(3)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份沖轉保留盈餘	(4,994,853)
合 計	273,914,193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公積	27,391,419
(2) 員工紅利(現金)	2,465,228
(3)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約 1.627 元)	244,057,546
合計分配數	273,914,193
本期分配後餘額	0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p> <p>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p> <p>二、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u>0.五</u>，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u>五</u>。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u>二.五</u>。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p>三、股利種類：<u>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u></p> <p>四、金額：<u>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u></p>	<p>第三十條：</p> <p>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p> <p>二、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一，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十。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紅利。 	<p>文字修正及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p>	<p>修訂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u>規定制訂。</p>	<p>第一條：依據</p> <p>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p>	<p>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七條：交易價格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交易價格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修正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不動產。</p> <p>6.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不動產。</p> <p>6.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7.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p>		增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承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p>		增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的。</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人員：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p>	<p>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p>	<p>修訂衍生性商品公告及申報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3.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4.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5.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p>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三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條：附則</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肆、附錄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四、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五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五、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依員工職位、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別貢獻等因素另訂之。
- 六、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七、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八、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十、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 十一、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依證交法第 14-2 並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

第 192 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

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一，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十。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評估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
2. 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決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1. 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

財務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交易價格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不動產。
 6.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控管與罰則

1.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之控管依母公司內控制度
2.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一條：子公司監理

1. 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皆由母公司指派擔任。
2. 子公司之本作業程序，除行業特性、當地環境、法令規定外皆同母公司，若有不同需經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3. 視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規模、人員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細則及作業同母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書面報告並追蹤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7.4.15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宗元	6,594,108	6,780,990	4.52%
董事	蔡陳美麗	16,610,819	16,943,035	11.30%
董事	吳影華	167,158	170,501	0.11%
董事	黎正忠	38,330	60,936	0.04%
董事	詹富強	291	296	0%
全體董事小計		23,410,706	23,955,758	15.97%
監察人	蔡玲玲	1,450,382	1,695,389	1.13%
監察人	張淑卿	4,436	4,524	0%
全體監察人小計		1,454,818	1,699,913	1.1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4,865,524	25,655,671	17.1%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25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25,0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97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0 股。